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请求付款的行为。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新一代电票系统新规驾到，再见了，10日提示付款期

”

ECDS系统

提示付款：

明确期间、需持票人主动发起

目前的ECDS（电票系统）系统对票据到期后持票人的要求不仅需要其主动发起提示付款，同时对这一操作的时间也有明确的要求：

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

票据到期前，持票人操作提示付款的，为了保障完整的票据权利则需要在票据到期后、提示付款期内，撤回原提示付款操作，再次发起提示付款。

而持票人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起过提示付款，反而是超过这一期间才发起的，则将面临着一旦票据被拒付，持票人将丧失对收款人和其他背书人的追索权。

”

不得已得“明白人”

要做“明白人”

牢记按时提示、关注是否拒付

在目前的ECDS系统提示付款机制下，持票人必须牢牢记得提示付款的操作时间，即T+10日规则。很多权利的伸张与抗辩都是围绕这一主题不断开展。

虽然票交所的电票报文规则已明确“T”为票据到期日当天，但有不少律师仍

要依据《民法典

》中关于“期间”计算的说法，认为票据到期日当天不应计入提示付款期，所以到期日当天的提示付款并不是期内提示付款。就这么一天，争得面红耳赤，你就知道是否按期提示付款对于持票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到底有多么重要！

新一代电票系统新规驾到，再见了，10日提示付款期

另一方面，提示付款后承兑人的拒付是行使追索权的前提条件。因此，是否拒付、何时拒付，也成了不少持票人与被起诉票面主体关注的焦点。票面没有拒付状态，成了不少

被起诉的背书人抗辩的重要把手！2

018年宝塔石化众多案件中，被诉主体就频频以此为由进行抗辩！

虽然目前的电票系统中，银票已实现系统自动拒付功能，但商票仍需经过承兑人主动拒付或+3日后承兑人开户行的代为应答。道理上来说，也是实现了拒付无障碍操作，但实际上承兑人开户行的代为应答经常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不少票到期后仍会长期持续的显示“提示付款待签收”，让持票人在维权时不得不增加一个“争议焦点”。

不做个“明白人”，维权有点难！

而这一情况，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中得以解决！

”

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

自动提示、自动应答

持票人再也不用为算日子焦虑了

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中，不管你是银票还是商票，票据到期后都会由系统自动发起提示付款。

在应答方面也很优秀。银票延续了自动应答的机制；

。而这一信息将会如实地记录进系统，成为备受关注的信息披露内容。

赵伟喆律师表示，这一变动，让10日的提示付款期实际上不复存在，是电票系统的重大改变，极大地优化了持票人的操作体验！同时，也给未来电票纠纷的处理带来更多便利！

来源：票研社

（天下通商贸-让电票学习更简单，做电票知识普及的领航者，关注“让电票学习更简单”抖音号，获取全套“商票到期不能兑付解决方案”）